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近期，公司作为《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牵头单位，已与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温宿县经投公司”）签订了合同。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履约保证金额度为项目总投资的 10%，保证金总额为 12500.25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中的 50%以货币形式提交，另 50%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温宿县经投公司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等比例退还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兴源环境需提交等额的履约保函至温宿县经投公司。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兴源环境缴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180 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合同的总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

差异。存在着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聚远

注册资本：1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文化路 1 号（县财政局院内）

经营范围：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管理与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在政府授权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国有资产产权投资经营事项的咨询、服务。

乙方 1：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资本：50856.016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器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

乙方 2：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吴劼

注册资本：401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区九堡区块杭海路 1221 号

经营范围：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

及绿化养护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

乙方 3：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规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基与基础工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4：石河子市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高光辉

注册资本：2538.4 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72-B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乙方 5：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陶磊

注册资本：1600 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东御河沿街 16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热力、桥梁、隧道、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及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与

施工；建筑、公用工程科研试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和乙方 5 统称乙方。

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中艺生态未与温宿县经投公司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温宿县经投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履约能力良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合同价款：合同暂估价额度等同于项目总投资，分别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四部分构成，本合同暂估价为 125002.54 万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零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区为托甫汗镇行政区管辖范围 204 平方公里，其中集镇区用地面积 1.87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为：

（1）小城镇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干部周转房、派出所、便民警务服务站、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双语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稻香博物馆、标准卫生院、综合市场、养老院、消防站、生态旅游厕所、全民健康中心等。

（2）特色小城镇绿化广场建设项目：新建稻香公园、富硒广场、中心公园、镇区外围防护林带、“田”字水系、引景导识及标识、引景景观。

（3）特色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一座客运站、新建纵二路道路、学府路道路、泉城路道路、新建改造扩宽托甫汗镇区道路、扩建托乎拉乡——托甫汗镇道路、铺设电缆、新建电信电力工程、给水设施及排水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安防设施等。

(4) 特色小城镇扶贫安置建设项目：庭院改造、新建保障住房、安置小区等。

(5) 特色小城镇产业项目：新建双创产业园。

(6) 特色小城镇新农村建设项目：托甫汗镇阿亚克其村湿地环境提升、村村通道建设等。

4、付费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模式，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方或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向温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2个方面：一个是开拓了新疆地区环境综合治理市场，积累了相关项目经验；二是公司将取得项目建设利润。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的推进，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暂估价为125002.54万元，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